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48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(有限合伙),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 [REDACTED] 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王 [REDACTED])、上海 [REDACTED] 管理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孙 [REDACTED])。

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, 男, 19 [REDACTED] 出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的(2018)沪02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依据该生效判决, 于2019年5月22日向何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其支付原告上海 [REDACTED] (有限合伙)人民币156,350,685元、违约金, 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223,750.69元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 持有的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9676.8209万股股权。据此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■■■■持有的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9676.8209 万股股权。

审	判	长	倪知良
审	判	员	钱松青
审	判	员	黄文蔚



法	官	助	理	胡	双
书	记	员		璩	俪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.....

第一百五十四条

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.....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